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经本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邮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亲自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陈跃军、李玉杰、赵永祥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学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温铁军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胡湘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本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本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测算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05,405,405 股（含本数，下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和上述定价方式，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上限确定。

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作为测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本次非公开发行，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405,405,405 股。

若本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及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邮政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本行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对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郭新双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尧功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拟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本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邮政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邮政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了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邮政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邮政集团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主营业务情况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普遍服务、寄递业务、金融业务、农村电商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05,777.14
股东权益总计	6,063.69
营业总收入	6,172.48
净利润	511.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落实本行战略和业务目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邮政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有利于稳定本行股权结构，保障本行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本次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构成本行的关联方，邮政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了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邮政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邮政集团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主营业务情况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普遍服务、寄递业务、金融业务、农村电商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05,777.14
股东权益总计	6,063.69
营业总收入	6,172.48
净利润	511.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落实本行战略和业务目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邮政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有利于稳定本行股权结构，保障本行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经郴州市院同意，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郴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管理人现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并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5.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6.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7. 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8. 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9. 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未获法院批准，公司重整失败，则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